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有關出售債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繼續暫停買賣

債權轉讓協議

於2025年6月30日(收市後)，廈門百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信託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廈門國際信託轉讓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7,900港元)。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5年6月30日(收市後)，廈門百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國際信託訂立債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百應同意向廈門國際信託轉讓債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7,900港元)。

債權轉讓協議

債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0日

訂約方：
(1) 廈門百應(轉讓人)
(2) 廈門國際信託(承讓人)

債權的轉讓： 根據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廈門百應同意向廈門國際信託轉讓因由廈門百應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違約產生的債權，包括但不限於(i)與相關權利有關的擁有權及權益(現時及未來、現有及或然)；(ii)歸屬於相關權利的所有到期或將到期的應收款項；(iii)結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權利的所有所得款項(不包括廈門百應在轉讓債權前為實現相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評估費、公證費及其他成本)；(iv)要求、申索、收回或收取與相關權利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的權利；及(v)相關權利所產生的利益以及與相關權利有關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統稱「**債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7,900港元)。

代價由廈門百應及廈門國際信託參考債權的賬面值及其未來可回收性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支付代價： 廈門國際信託應在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60日內向廈門百應支付代價。

與收回相關的費用： 廈門國際信託應承擔與收回債權相關的一切費用。

先決條件： 代價須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時支付：(i)相關轉讓文件已正式簽署；(ii)信託已由廈門國際信託正式成立且資金已由信託收取；(iii)由廈門國際信託成立的信託於成立及存續期間，未發生被相關金融管理部門叫停或採取限制措施導致不能支付代價的情形；(iv)自協議日期起至代價支付日期止，並無發生廈門國際信託合理確定可能或已經影響廈門國際信託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利益的重大負面事件；及(v)相關法律文件已由廈門百應交付。

違約事件： 倘廈門國際信託未能支付代價或履行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廈門百應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i)要求廈門國際信託履行其職責並採取補救措施；及(ii)倘逾期支付代價30日或以上，則終止債權轉讓協議。

交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債權收取總收入約人民幣4,450,250元(相當於約4,879,921港元)，按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7,900港元)減債權之賬面值人民幣13,549,750元(相當於約14,857,978港元)之基準計算。

出售債權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出售債權將(i)縮短應收款項的收回時間及(ii)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其資產效率及財務狀況。

鑒於債權轉讓協議乃於廈門百應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廈門百應與廈門國際信託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及保理服務及(ii)包裝及紙製品貿易。

有關廈門百應的資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

有關廈門國際信託的資料

廈門國際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本信託、財產信託、房地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產權信託、作為基金創始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創始人的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合併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顧問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國際信託的股份由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80%、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0%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0%。廈門國際信託的所有三名股東均為中國國有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廈門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債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5年6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獲聯交所批准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更新復牌的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19,737,900港元)
「債權」	指	具有上文「債權轉讓協議」一段賦予之涵義
「債權轉讓協議」	指	廈門百應與廈門國際信託於收市後就債權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債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截至本公告日期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相獨立且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權利」	指	與根據廈門百應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下該承租人違約而應付廈門百應的未償還本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有關的權益及權利
「廈門百應」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及保理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國際信託」	指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65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